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10號

原告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麒文

訴訟代理人 林宗憲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賴亭尹律師

被告 孫幼英

鍾素娥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複代理人 蔡旻睿律師

鍾慶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訴訟程序中，原告法定代理人由魏原暉變更為陳麒文，
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案。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訴訟程序進行中，先擴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最終

01 聲明請求被告孫幼英、鍾素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02 6億6,201萬7,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屬
04 合法。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本案事實概述：

08 1.緣被告孫幼英於107年間為原告公司之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09 同時掌控訴外人國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信公司)及訴
10 外人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旭順公司)之人事、財務及
11 業務經營而同為實際負責人，另被告鍾素娥為訴外人旭順公
12 司之財務經理，同時負責原告公司、國信公司之財務會計、
13 資金調度等業務而為原告、旭順公司、國信公司等3家公司
14 之最高財務經理，先予敘明。

15 2.查被告孫幼英、鍾素娥2人明知原告公司於107年間並無臨時
16 增設廠房、土地之急迫需求，且是時原告公司未來一年平均
17 可動用之資金僅有1億7,000餘萬元，如不對外增貸，毫無購
18 買高達4億元不動產之能力。詎料，渠二人為恐國信公司因
19 積欠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商銀，後
20 經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之3億9,100萬元及9,484
21 萬1,882元債務，而致國信公司所有秀岡段土地遭拍賣而為
22 第三人取得，竟共同謀議以原告公司名義之不合營業常規、
23 虛偽交易預付款之方式，向旭順公司、國信公司購買不動
24 產，及不合營業常規方式借款予國信公司，致原告共計受有
25 6億6,201萬7,364元之損害。說明如下：

26 ①系爭臺南、高雄不動產交易：被告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使
27 原告公司於107年7月31日以1億6,000萬元向旭順公司購買位
28 於臺南市佳理區佳里段土地8筆及建物(下稱系爭臺南不動
29 產)，及同年月日以2億4,000萬元向國信公司位於高雄市湖
30 內區中山段土地1筆及高雄市湖內區普濟段土地25筆與建物
31 (下稱系爭高雄不動產)，待原告公司於107年8月7日以利率

01 高達2.13%向臺灣銀行核貸4億6,500萬元(原告因此額外負擔
02 389萬1,151萬元之利息支付)後,於同日自原告公司轉匯1億
03 5,700萬元予旭順公司、轉匯2億3,500萬元予國信公司,以
04 供國信公司清償積欠慶豐商銀之債務。又被告2人本無履行
05 系爭臺南、高雄不動產買賣之真意,且渠二人明知國信、旭
06 順公司前開取得之不動產價金均用以清償國信公司對慶豐商
07 銀之債務,已無力再支付土地增值稅,然為隱匿前開虛偽交
08 易並取信會計師,再提交由大飲公司負擔土地增值稅之議案
09 進入董事會,待108年3月20日由董事會通過系爭臺南、高雄
10 不動產之土地增值稅等稅賦均變更由原告公司負擔之議案,
11 因而使原告公司另行支付系爭臺南不動產土地增值稅1,455
12 萬1,234元、系爭高雄不動產土地增值稅1,847萬4,979元,
13 合計3,302萬6,213元。是以,原告公司因被告2人此受有形
14 式之不動產契約支付之價金1億5,700萬元、2億3,500萬元、
15 為支付該等價款而另行對外貸款之利息支出389萬1,151元,
16 以及為掩飾該等虛偽交易而額外支付之土地增值稅3,302萬
17 6,213元,合計為4億2,891萬7,364元之損害。

18 ②系爭新店不動產交易:被告2人以不合營業常規方式,使原
19 告公司於107年9月19日以2億4,000萬元向國信公司購買位於
20 新北市新店區土地1筆(下稱系爭新店不動產),並於同日自
21 原告公司匯款9,500萬元、於107年10月16日匯款6,000萬元
22 予國信公司,致使原告公司在未取得系爭新店不動產所有權
23 之情形下,即貿然將高達1億5,500萬元(約佔總價金64%)之
24 價款預付國信公司,顯與一般交易常規不合且對原告公司亦
25 屬不利。其後,因國信公司遲未移轉登記不動產予原告公
26 司,被告2人竟決策與國信公司解除不動產買賣契約,且未
27 積極追討已付之買賣價款1億5,500萬元,竟同意國信公司以
28 每月40萬元、分期期間逾32年以償還預付款之價額,致原告
29 公司限於無法回收價款之風險。

30 ③借款予國信公司7,810萬元部分:被告2人明知系爭高雄不動
31 產已出售與大飲公司,且大飲公司已支付98%之價金,竟於

01 系爭高雄不動產尚未過戶之期間內，容任國信公司持續以系
02 爭高雄不動產為擔保，由被告鍾素娥指示原告之不知情財務
03 人員於107年8月7日、同年10月23日自原告公司借貸6,500萬
04 元、1,310萬元予國信公司，俾利國信公司使用前開金額清
05 償對慶豐商銀之債務，致原告公司形同以無擔保方式借款7,
06 810萬元予國信公司，以此顯不利益於大飲公司且不合於營
07 業常規之方式，致原告公司承受重大資金無法回收之高度風
08 險，足生重大損害於大飲公司。

09 3.關於上情，案經刑事第一審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
10 度金重訴字第12號判決及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110年
11 度金上重訴字第17號判決審理，就系爭臺南、高雄及新店不
12 動產與借款予國信公司7,810萬元部分，均認定致使原告公
13 司受有損害，並以被告孫幼英、鍾素娥二人共同犯證券交易
14 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最，分
15 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7年6月【參原證2】。

16 (二)本案請求權基礎與理由之說明：

17 1.請求權基礎：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故意、過失)、184條
18 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
19 1項。

20 2.理由說明：被告2人就系爭臺南、高雄及新店不動產交易與
21 借款予國信公司7,810萬元等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部分，違
22 反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屬故意及過失而構成侵權行
23 為，自應對原告依民法共同侵權行為等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
24 責任：

25 ①依公司法第23條，被告2人既受委任擔任原告之董事兼總經
26 理、經理人，自對公司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7 ②惟然，觀系爭臺南、高雄不動產之決策經過，均未經過財務
28 或管理部門事前評估，俱由被告孫幼英委由同案被告鍾素娥
29 通知原告旗下之不知情員工進行籌措及提案至董事會等準備
30 工作，且從原告公司之經營需要而言，顯無價購系爭臺南、
31 高雄不動產之必要及急迫性，然被告孫幼英執意決定購買前

01 開不動產，且在未考量該等不動產尚具有抵押權未塗銷，以
02 及設立先給付98%價金等不利益於原告公司之交易條件，在
03 未確保系爭高雄不動產抵押權均已塗銷之情形下，即行給付
04 98%之金額與國信、旭順公司，顯非踐行一般正常交易程序
05 所為之商業行為，而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殊欠合理，
06 其不合於營業常規，核該當以故意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
07 產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違反證券
08 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與同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
09 易罪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加損害於原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
10 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1 ③再者，另被告2人決策購買系爭新店不動產之前，原告公司
12 管理、財務部門均未就購置該等不動產進行財務評估、投資
13 獲利或經營作規劃，其決定順序實與一般評估投資效益後始
14 進一步協尋標的、議定購買細節之常理顯不相當，有違常
15 情。且被告2人明知國信公司無法償還1億5,500萬元之價
16 款，仍與國信公司解除不動產買賣契約，且未積極追討已付
17 之買賣價款，甚而同意以每月40萬元、分期期間逾32年以償
18 還預付之價款，核該當以故意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
19 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於原告、違反證券交
20 易法第171條第2項與同條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21 罪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加損害於原告，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
22 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23 ④此外，國信公司對於前開7,810萬元債務提供之擔保品即系
24 爭高雄不動產，早於同年7月31日已出售與原告公司，且系
25 爭高雄不動產之買賣事宜亦經轉呈被告孫幼英簽核，被告2
26 人對於系爭高雄不動產已出售與大飲公司自知之甚稔，竟仍
27 於前開國信公司資金貸與請求之簽呈及資金貸與明細表（載
28 明擔保品等事項）簽核准許，故國信公司提供之擔保品為原
29 告公司本得依據買賣契約請求國信公司移轉登記之不動產，
30 形同無擔保實益，自與交易常情相悖，核該當以故意及過失
31 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式加損害

01 於原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與同條第1項第2款之
02 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等保護他人之法律，加損害於原告，
03 自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04 (三)並聲明：

05 1.被告孫幼英、鍾素娥應連帶給付原告6億6,201萬7,364元，
0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7 算之利息。

08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參加人陳述意見如下：

11 (一)按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12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
13 文。查參加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4 (下稱投保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
15 稱投保法)設立之保護機構(參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
16 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設立章程)。又按「保護機構辦理前條第
17 1項業務，發現上市或上櫃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執行業務，
18 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依
19 下列規定辦理：一、請求公司之監察人為公司提起訴訟，或
20 請求公司之董事會為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監察人或董事
21 會自保護機構請求之日起30日內不提起訴訟時，保護機構得
22 為公司提起訴訟，不受公司法第214條及第227條準用第214
23 條之限制……」投保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又
24 依其立法理由觀之：「為加強公司治理機制，外界建議保護
25 機構應該為維護股東權益，對於公司經營階層背信掏空或董
26 事、監察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情事，進行相關措
27 施，以保障股東權益……為發揮保護機構之股東代表訴訟功
28 能，以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本條，就具有公益色彩之保護
29 機構辦理第10條第1項業務，發現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
30 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得不受公司法相關規定限制，
31 而有代表訴訟權，俾得充分監督公司管理階層善盡忠實義

01 務，以達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之目的、發揮保護機構之職
02 能」(參閱投保法第10條之1立法理由)。從而，參加人投
03 保中心為保障證券投資人權益，對公司經營階層違反公司法
04 第23條第1項所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忠實義務之行為，
05 原有代公司請求賠償之權利。

06 (二)查原告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飲公司)就被告孫
07 幼英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致使其遭受重大損失
08 乙節，已於109年2月4日向鈞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又
09 參加人為原告大飲公司之股東，本件訴訟之結果將影響大飲
10 公司股東之權益，對參加人而言當有實質利害關係，參加人
11 為輔助原告，並發揮保護機構保護證券投資人權益職能，爰
12 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及投保法第10條之1等相關法令，
13 聲請參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

14 三、被告答辯：

15 (一)原告於起訴狀、綜合辯論意旨狀中所稱因土地交易或借款行
16 為所受有損害，就相同原因事實經刑案一審、二審判決，均
17 認定迄今該等損害內容俱已經受到完全填補，原告重複對被
18 告請求損害賠償，實無理由。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
19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0 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而本件實存以下情形，足
21 徵原告所主張損害均經受到填補，其債權已經獲得滿足，即
22 無再為請求賠償之理由，詳如下述：

23 1.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金重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下稱刑
24 案一審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0年金上重訴字第17號刑事
25 判決(下稱刑案二審判決)均認定被告孫幼英、鍾素娥已經
26 不動產交易、資金借貸等所有金額實際返還於原告，無沒收
27 之必要：

28 經查，細究原告亦未於本案中提出任何因為起訴狀所主張之
29 不動產交易以及借款等行為受到損害的證據，所有相關主張
30 所憑藉者僅有原證2刑案判決的犯罪事實認定。然查，按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5項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01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
02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該法於104
03 年12月31日修法理由第五、（三）稱：「依實務多數見解，
04 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
05 本、利潤，均應沒收」，當可知刑法在沒收新制修正施行之
06 後，只要是犯罪人迄今尚存的犯罪所得，均應予以沒收，唯
07 一的例外就是扣除「已經實際發還給被害人」部分。惟原告
08 所提出的原證2刑案一審判決，以及本案審理中宣判的刑案
09 二審判決記載，雖認定被告孫幼英、鍾素娥參與大飲公司價
10 購國信公司、旭順公司不動產、代墊增值稅、借款等行為構
11 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犯罪，但在刑案一審判決第188至190頁已
12 認定原告於該等犯罪事實所受損害俱已填補，無另外宣告沒
13 收必要，而刑案二審判決復經加以確認：「事實欄二犯行之
14 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大飲公司，不再對被告2人沒收
15 追徵」（詳參刑案二審判決第166頁第23行以降），當知刑
16 事法院已經調查明確，所有犯罪事實二有關的犯罪所得均已
17 經返還給大飲公司，依法即無從對被告為沒收追徵。而原告
18 及參加人明知如此，竟然只引用刑案判決有關犯罪事實部分
19 即稱有損害，對於刑案判決稱已經發還大飲公司明顯事實視
20 而不見，在沒有任何其他證據補強下，得出和刑案判決認定
21 犯罪所得發還情形相反之結論，於本案空泛主張被告造成原
22 告6.62億元損害云云，究屬匪夷所思，於法無據。

23 2. 依照最新之刑案二審判決，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逐一說明未
24 造成損害理由，且依照大飲公司回函內容，原告所購得不動
25 產迄今仍有相當價值，並無造成原告任何損失：

26 ①系爭台南、高雄不動產交易，以及衍生稅費部分：

27 依刑案二審判決第168頁第15行以降：「被告孫幼英主導大
28 飲公司將臺南、高雄不動產之價款1.57億元匯至旭順公司帳
29 戶、2.35億元匯至國信公司帳戶，再令旭順公司財務人員將
30 前開1.57億元金額匯給國信公司清償債務，已如前述，則孫
31 幼英以此方式將大飲公司資金3.92億元（1.57億元+2.35億

元)轉入其實質掌控之國信公司，致國信公司獲取同額財物，並將該等金額清償債務。惟該等資金嗣經回流大飲公司，情形如下：①臺南不動產部分：臺南不動產於107年6月12日經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之正常價額為1億6,426萬3,001元，與大飲公司於107年7月31日簽訂之臺南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價額1億6千萬元相當，有該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及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存卷可參(見11114號卷三第62至67頁)，而旭順公司於108年3月28日將台南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大飲公司，有該等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見2708號卷五第135至161、162至167頁)，實質上為大飲公司取得同等價額之臺南不動產，形同將該等資金回流大飲公司。②高雄不動產部分：高雄不動產於107年6月12日經前開事務所鑑定之正常價額為2億4,164萬2,840元，與高雄不動產買賣約定價額相當，且於108年3月28日國信公司將高雄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大飲公司之際，其上4,400萬元之抵押權已塗銷，國信公司復提供新北市新店秀岡5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3億元，而擔保之債權額即為國信公司以高雄不動產設定對大飲公司擔保之1億2千萬元債權，此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鍾素娥證述在卷(見原審卷四第24頁)，並有新店秀岡5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佐(見2708號卷五第124至134頁)，實質上已使大飲公司取得高雄不動產權利，其上抵押權遭他人實行之風險亦有擔保。上述資金回流，雖不因此解免被告2人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責，然性質上均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款項，依上述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可知刑事法院認定台南、高雄不動產交易價格均符合當時鑑價水準，且大飲公司後有實際取得系爭不動產，所以沒有造成損失；依照大飲公司自己之回函，購自國信公司的高雄不動產後經鑑定價值為240,145,719元(參照 鈞院卷三第397頁)、購自旭順公司的台南不動產其中7筆土地價值為143,913,923元(參照 鈞院卷三第379頁)，台南不動產中243地號以及建物鑑

01 價為56,660,670元（參照 鈞院卷三第425頁），台南不動
02 產合計價值為200,574,593元，均相當或超過當初的購買價
03 格，實無造成大飲公司任何損失；至於稅費部分刑案二審判
04 決亦已調查明確：「臺南、高雄不動產之土地增值稅33,02
05 6,213元部分，案發後之109年6月10日大飲公司分別與旭
06 順、國信公司簽訂協議書，約定旭順、國信公司將前開大飲
07 公司為其支付之土地增值稅分期償還，旭順公司已給付第一
08 期款項500萬元、國信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款項80萬元，其餘
09 自109年7月10日按月分期償還等情，有協議書及支票為證
10 （見書狀卷二第419至435頁反面），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大
11 飲公司，自無從再宣告沒收」（參照刑案二審判決第169頁
12 第17行以降），可知該部分不利益和負擔均早已返還受償，
13 原告大飲公司在已經有清償協議下猶然重複主張損害賠償，
14 實無理由。

15 ②系爭新店不動產交易部分：

16 依刑案二審判決第169頁第19行以降：「被告孫幼英主導將
17 大飲公司向國信公司購買新店不動產，並令大飲公司匯款1.
18 55億元至其實質掌控之國信公司，已如前述，國信公司因此
19 取得支配1.55億元之不法利益。然大飲公司事後於108年5月
20 31日以信託登記為由，取得新店不動產登記所有權人，並約
21 定按大飲公司已給付之價金比例登記為享有該不動產權利6
22 5%之受益人，國信公司則登記為35%之受益人，信託目的
23 為促使大飲公司履行買賣契約。嗣於同年8月6日大飲公司以
24 借貸國信公司之6,500萬元價款作為交易價額之抵償（加計
25 大飲公司前支付1.55億元，合計已支付2.2億元價款，佔總
26 價款2.4億元之92%），並依支付比例變更登記受益人權利
27 等情，有新店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大飲公司108年8
28 月5日簽呈、信託登記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書狀卷一第39、5
29 9至80頁）。至此，大飲公司實質上已按其支付價款取得同
30 額之不動產，形同被告2人套取大飲公司之資金1.55億元資
31 金已經回流大飲公司，性質上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款

01 項，依上述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可知刑案判決也認
02 定大飲公司所付出款項已經取得相當價值的不動產，所以沒
03 有發生損害；而依照大飲公司自己之回函，購自國信公司的
04 新店不動產110年現值為270,063,234元（參照 鈞院卷三第
05 379頁），亦高於當時買進價格，故大飲公司迄今未因購買
06 系爭新店不動產而發生任何損害。

07 ③借款予國信公司7,810萬元部分：

08 依刑案二審判決第170頁第13行以降：「被告2人以大飲公司
09 購買之高雄不動產為擔保，令大飲公司先後借貸6,500萬
10 元、1,310萬元給國信公司，使國信公司取得支配7,810萬元
11 之不法利益。然前開6,500萬元之借貸已經為大飲公司抵償
12 新店不動產之價款，而1,310萬元已經清償大飲公司，復為
13 證人即同案被告鍾素娥於原審證述在案（見原審卷四第67
14 頁），性質上同屬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大飲公司之款項，依
15 上述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可知，該筆款項已經抵
16 償購買不動產價款和清償，故原告對於已經受領的款項，主
17 張「承受重大資金無法回收之高度風險」云云，空言向被告
18 重複主張損害賠償，亦欠缺請求權基礎。

19 3.綜上所述，原告所有對被告主張，均係已經受領之內容，未
20 存有任何損害可言，原告見未及此，割裂刑案判決，於民事
21 訴訟中對於已經買到的土地、收回之借款空泛主張「風險損
22 害賠償」云云，但是所有提出證據和說明均係在行為時，未
23 對後續交易履行、款項清償等事實做進一步說明，未受伊所
24 主張損害，顯與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所欲規範內容
25 有間。

26 (二)原告大飲公司並未因被告孫幼英不合營業常規之土地交易行
27 為或借款行為，而受有6億6,201萬7,364元損害，原告大飲
28 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無理由：

29 1.被告孫幼英擔任原告大飲公司董事期間，被告孫幼英以原告
30 大飲公司所為土地交易行為均合於營業常規，原告大飲公司
31 並未因此受有損害：

01 ①被告孫幼英無證券交易法非常規交易行為，原告大飲公司三
02 筆不動產交易係經原告大飲公司內部充分評估，符合原告大
03 飲公司商業需求，各交易條件合於營業常規，原告大飲公司
04 未因土地交易而受損害。

05 ②況原告大飲公司購買三筆不動產，不僅符合三家公司整體利
06 益，交易目的實質正當，而交易價格經過鑑定，均屬合理，
07 原告大飲公司亦已依照交易條件取得土地，自難認原告大飲
08 公司受有任何資產損害，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09 ③原告大飲公司有關本案三處不動產交易價格，均係參考估價
10 報告作為成交價格依據，不論依事前或事後評估價值結論顯
11 示，原告大飲公司對上開三處土地交易價格並無高估。

12 ④綜上，原告大飲公司以合理價格購買系爭三筆不動產，且系
13 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均已辦理完成，原告大飲公司取得
14 所有權，依照旨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對原告大飲公司並無
15 造成實質損害，原告大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顯無理由；而
16 縱 鈞院認定原告大飲公司因購買系爭三筆不動產受有損
17 害，然原告大飲公司因同一購買系爭三筆不動產事實，尚受
18 有取得土地、建物之實質利益，自應於所受之損害內，扣抵
19 所受之利益。故依上述估價報告所示，系爭三筆不動產價值
20 遠高於買賣價金，其損益相抵之結果，原告大飲公司顯未受
21 任何損害，原告大飲公司請求損害賠償，要無理由。

22 2.系爭1310萬、6500萬之資金借貸部分，為原告大飲公司與國
23 信公司長年以來之一般經常性借貸，系爭借款利率高於原告
24 大飲公司對外向銀行借款利率，且國信公司已清償借款，原
25 告大飲公司並未受有損害：

26 ①系爭6,500萬元及1,310萬元之資金貸與交易，約定利息均為
27 銀行借款利率加收一碼計算，是系爭借貸交易約定並未致原
28 告大飲公司受有損害。

29 ②系爭1310萬元及6500萬元借貸款項均受足額擔保，借款受有
30 何等實質損害，應由原告大飲公司負擔舉證責任。

31 ③國信公司已清償原告大飲公司借款，刑案判決亦肯認此事

01 實，原告大飲公司未受有任何損害。

02 (三)原告大飲公司並未說明並舉證被告鍾素娥具體有何侵權行
03 為，又被告鍾素娥非原告大飲公司之經理人，對於原告大飲
04 公司事務並無任何管理決策權限，原告大飲公司所為不動產
05 交易行為或借款行為，並非因被告鍾素娥決策而產生，被告
06 鍾素娥與原告大飲公司不動產交易或借款行為間，欠缺相當
07 因果關係，無從主張連帶負責：

08 1.依照我國實務見解，身為無決策權之下屬，如對於決策內容
09 無從左右；或縱持反對意見，仍無法變更決議結果時，其行
10 為與決策之結果，及因此由生之損害即無因果關係。

11 2.被告鍾素娥並非原告大飲公司之經理人，對於該公司事務對
12 內無決策權限，對外亦無代表權。因此，刑案判決雖稱依照
13 實質認定原則，認定被告鍾素娥雖未掛名為原告大飲公司經
14 理，然對於該部門相關財務事務具有核決及管理之權，仍屬
15 證交法第71條第1項第2款之大飲公司經理人云云；惟查，被
16 告鍾素娥任職於旭順公司，職銜為財務經理，然並無單獨代
17 表旭順公司或原告大飲公司對外簽名、簽約之權限。實則，
18 被告鍾素娥於本案三筆不動產交易及資金貸與行為中，亦從
19 未代表原告大飲公司或旭順公司、國信公司簽署相關契約。
20 縱刑案判決認定旭順公司、國信公司與原告大飲公司均係受
21 共同被告孫幼英所實質掌控之關係企業，然旭順公司與大飲
22 公司仍非同一法人，況被告鍾素娥並未實際經手原告大飲公
23 司財務工作，仍難謂被告鍾素娥係原告大飲公司之經理人。
24 是以，刑案判決認定被告鍾素娥為原告大飲公司經理人，其
25 認事用法有違前述高等法院之見解，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鍾素
26 娥對於本案三筆不動產交易及資金貸與行為連帶負賠償責
27 任，尚乏理由。

28 3.被告鍾素娥僅係旭順公司之財務經理，未參與原告大飲公司
29 土地交易或借款決策過程，亦未經手相關交易之內部簽呈，
30 身為下屬且無決策權，自難認被告鍾素娥與原告大飲公司土
31 地交易或借款有何因果關聯。

01 (四)本案三筆不動產交易及資金貸與均為被告孫幼英單獨決策，
02 被告鍾素娥僅遵從被告孫幼英指示而執行部分事務性工作，
03 應由原告大飲公司說明被告鍾素娥依指示辦理過程，究竟有
04 何故意過失侵權行為：

05 1.被告孫幼英獨自做成本案三筆不動產交易決策後，被告鍾素
06 娥僅接受指示將其決策傳達予各部門，後續則由財務、會
07 計、法務人員以及會計師分別按其專業稽核適法性。

08 2.復查，被告孫幼英長久以來就大飲公司各事項單獨作成決
09 定，並要求被告鍾素娥轉達各業管部門及人員，各部門人員
10 亦均理解被告鍾素娥僅單純轉達被告孫幼英之指示，益證一
11 切決策均係共同被告孫幼英自行決定，與被告鍾素娥無關。

12 (五)綜上所述，本案中原告起訴所憑者惟有刑案判決事實，惟在
13 刑案判決事實亦認定原告所承受風險並未發生，所有資金均
14 已收回或是買到相當價值之不動產，故無沒收追徵之必要，
15 而無論原告或參加人對事實均無爭執反對，故原告現已未
16 有任何損失待賠償，依照侵權行為損害填補原則，既未受有
17 損失即無填補損害必要，縱使涉及刑案，亦不當然等同有民
18 事責任，被告2人於本案相關行為是否適法、應受何等法律
19 評價，自有刑事法院判斷，毋庸原告和參加人假民事案件名
20 義越俎代庖，挾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名，實則忽視客觀事實
21 進行道德批判評價，原告和參加人未具體說明侵權行為事實
22 並舉證，又原告公司既未因不合營業常規之土地交易行為或
23 借款行為，而受有損害，被告鍾素娥亦未經手或參與本案三
24 筆不動產交易或借貸交易之決策，欠缺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25 請求被告孫幼英和鍾素娥連帶為不存在的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顯無理由。

27 (六)並聲明：

28 1.原告之訴駁回。

29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0 3.被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四、原告主張被告孫幼英於107年間為原告公司之常務董事兼總

01 經理，同時掌控國信公司及旭順公司之人事、財務及業務經
02 營而同為實際負責人，另被告鍾素娥為旭順公司之財務經
03 理，同時負責原告公司、國信公司之財務會計、資金調度等
04 業務而為原告、旭順公司、國信公司等3家公司之最高財務
05 經理之事實，有刑事第一審判決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
06 執，堪信為真實。

07 五、原告復主張被告孫幼英、鍾素娥明知原告公司於107年間並
08 無臨時增設廠房、土地之急迫需求，且是時原告公司未來一
09 年平均可動用之資金僅有1億7,000餘萬元，如不對外增貸，
10 毫無購買高達4億元不動產之能力，詎其2人為恐國信公司因
11 積欠慶豐商銀之3億9,100萬元及9,484萬1,882元債務，而致
12 國信公司所有秀岡段土地遭拍賣而為第三人取得，竟共同謀
13 議以原告公司名義之不合營業常規、虛偽交易預付款之方
14 式，向旭順公司、國信公司購買不動產，及不合營業常規方
15 式借款予國信公司，致原告共計受有6億6,201萬7,364元之
16 損害，案經刑事第一、二審法院判決審理，就系爭臺南、高
17 雄及新店不動產與借款予國信公司7,810萬元部分，均認定
18 致使原告公司受有損害，並以被告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
19 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罪，分別判處
20 有期徒刑8年2月、7年6月，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故意、過失)、184條第1項後段、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
22 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6億
23 6,201萬7,364元本息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
24 置辯。經查：

2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6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27 訴訟法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28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29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30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
31 年上字第917號民事判例參照）。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孫幼英、鍾素娥明知原告公司於107年間並無
02 臨時增設廠房、土地之急迫需求，且是時原告公司未來一年
03 平均可動用之資金僅有1億7,000餘萬元，如不對外增貸，毫
04 無購買高達4億元不動產之能力，詎其2人為恐國信公司因積
05 欠慶豐商銀之3億9,100萬元及9,484萬1,882元債務，而致國
06 信公司所有秀岡段土地遭拍賣而為第三人取得，竟共同謀議
07 以原告公司名義之不合營業常規、虛偽交易預付款之方式，
08 向旭順公司、國信公司購買不動產，及不合營業常規方式借
09 款予國信公司，致原告共計受有6億6,201萬7,364元之損
10 害，案經刑事第一、二審法院判決審理，並以被告共同犯證
11 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使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12 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年2月、7年6月之事實，有刑事第一
13 審判決書可稽，固非無據。

14 (三)被告抗辯本件刑事第一、二審判決，均認定被告孫幼英、鍾
15 素娥實際已經將上開不動產交易、資金借貸等所有金額返還
16 於原告，並無沒收之必要等情，亦有刑事第一審判決書可
17 參，且原告對於被告引述刑事第二審判決下列內容，亦未有
18 爭執，即堪信為真實。

19 (四)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不動產交易以及借款等行為受有損害
20 6億6,201萬7,364元，除引用刑事第一審判決書外，並未提
21 出其他證據為證明。而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5項規定：
22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3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24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該法於104年12月31日修法理由第
25 五、(三)稱：「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
26 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
27 收」，可知刑法在沒收新制修正施行之後，凡是犯罪人迄今
28 尚存之犯罪所得，均應予以沒收，但已經實際發還給被害人
29 者除外，然在刑事第一審判決書第188至190頁已認定原告於
30 該等犯罪事實所受損害俱已填補，無另外宣告沒收必要，而
31 刑事第二審判決復經加以確認：「事實欄二犯行之犯罪所得

01 已實際發還被害人大飲公司，不再對被告2人沒收追徵」
02 （詳判決書第166頁第23行以降），可見刑事法院已經調查
03 明確，所有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犯罪事實有關之犯罪所得均已
04 經返還給原告，依法即無從對被告為沒收追徵。此觀諸刑事
05 第二審判決，已就原告主張之項目逐一說明未造成損害理
06 由，且依照大飲公司回函內容，原告所購得不動產迄今仍有
07 相當價值，並無造成原告任何損失即明：

08 1.系爭台南、高雄不動產交易及衍生稅費部分：

09 刑事第二審判決第168頁第15行以下記載：「被告孫幼英主
10 導大飲公司將臺南、高雄不動產之價款1.57億元匯至旭順公
11 司帳戶、2.35億元匯至國信公司帳戶，再令旭順公司財務人
12 員將前開1.57億元金額匯給國信公司清償債務，已如前述，
13 則孫幼英以此方式將大飲公司資金3.92億元（1.57億元+2.3
14 5億元）轉入其實質掌控之國信公司，致國信公司獲取同額
15 財物，並將該等金額清償債務。惟該等資金嗣經回流大飲公
16 司，情形如下：①臺南不動產部分：臺南不動產於107年6月
17 12日經台灣大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之正常價額為
18 1億6,426萬3,001元，與大飲公司於107年7月31日簽訂之臺
19 南不動產買賣契約約定價額1億6千萬元相當，有該估價師事
20 務所出具之鑑定報告及土地及建物買賣契約存卷可參（見11
21 114號卷三第62至67頁），而旭順公司於108年3月28日將台南
22 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大飲公司，有該等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
23 謄本為證（見2708號卷五第135至161、162至167頁），實質
24 上為大飲公司取得同等價額之臺南不動產，形同將該等資金
25 回流大飲公司。②高雄不動產部分：高雄不動產於107年6月
26 12日經前開事務所鑑定之正常價額為2億4,164萬2,840元，
27 與高雄不動產買賣約定價額相當，且於108年3月28日國信公
28 司將高雄不動產移轉登記給大飲公司之際，其上4,400萬元
29 之抵押權已塗銷，國信公司復提供新北市新店秀岡5地號土
30 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3億元，而擔保之債權
31 額即為國信公司以高雄不動產設定對大飲公司擔保之1億2千

01 萬元債權，此有證人即同案被告鍾素娥證述在卷（見原審卷
02 四第24頁），並有新店秀岡5地號土地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
03 附卷可佐（見2708號卷五第124至134頁），實質上已使大飲公
04 司取得高雄不動產權利，其上抵押權遭他人實行之風險亦有
05 擔保。上述資金回流，雖不因此解免被告2人之使公司為不
06 利益交易罪責，然性質上均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款
07 項，依上述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語，可見刑事法
08 院已認定台南、高雄不動產交易價格均符合當時鑑價水準，
09 且原告公司後有實際取得系爭不動產，所以並無造成損失；
10 另刑事第二審判決就稅費部分於第169頁第17行以下亦載
11 明：「臺南、高雄不動產之土地增值稅33,026,213元部分，
12 案發後之109年6月10日大飲公司分別與旭順、國信公司簽訂
13 協議書，約定旭順、國信公司將前開大飲公司為其支付之土
14 地增值稅分期償還，旭順公司已給付第一期款項500萬元、
15 國信公司已支付第一期款項80萬元，其餘自109年7月10日按
16 月分期償還等情，有協議書及支票為證（見書狀卷二第419
17 至435頁反面），應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大飲公司，自無從再
18 宣告沒收」等語甚明。

19 2.系爭新店不動產交易部分：

20 刑事第二審判決第169頁第19行以下記載：「被告孫幼英主
21 導將大飲公司向國信公司購買新店不動產，並令大飲公司匯
22 款1.55億元至其實質掌控之國信公司，已如前述，國信公司
23 因此取得支配1.55億元之不法利益。然大飲公司事後於108
24 年5月31日以信託登記為由，取得新店不動產登記所有權
25 人，並約定按大飲公司已給付之價金比例登記為享有該不動
26 產權利65%之受益人，國信公司則登記為35%之受益人，信
27 託目的為促使大飲公司履行買賣契約。嗣於同年8月6日大飲
28 公司以借貸國信公司之6,500萬元價款作為交易價額之抵償
29 （加計大飲公司前支付1.55億元，合計已支付2.2億元價
30 款，佔總價款2.4億元之92%），並依支付比例變更登記受
31 益人權利等情，有新店不動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大飲公

01 司108年8月5日簽呈、信託登記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書狀卷
02 一第39、59至80頁）。至此，大飲公司實質上已按其支付價
03 款取得同額之不動產，形同被告2人套取大飲公司之資金1.5
04 5億元資金已經回流大飲公司，性質上屬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5 害人之款項，依上述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語甚
06 明。

07 3.借款予國信公司7,810萬元部分：

08 刑事第二審判決第170頁第13行以下記載：「被告2人以大飲
09 公司購買之高雄不動產為擔保，令大飲公司先後借貸6,500
10 萬元、1,310萬元給國信公司，使國信公司取得支配7,810萬
11 元之不法利益。然前開6,500萬元之借貸已經為大飲公司抵
12 償新店不動產之價款，而1,310萬元已經清償大飲公司，復
13 為證人即同案被告鍾素娥於原審證述在案（見原審卷四第67
14 頁），性質上同屬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大飲公司之款項，依
15 上述說明，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等語甚明。

16 4.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犯罪行為所受之6億
17 6,201萬7,364元損害，刑事第一、二審判決既均認定被告實
18 際已經將上開不動產交易、資金借貸等所有金額返還於原
19 告，並無沒收之必要，是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原告主張
20 6億6,201萬7,364元之損害已經獲得填補，自不得再判令被
21 告賠償原告。

22 六、從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184條第1項後
23 段、第184條第2項、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
24 定，訴請：被告孫幼英、鍾素娥應連帶給付原告6億6,201萬
25 7,3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
27 經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依附，應併駁回。

2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9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游曉婷